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12 樓

(IEAT 國際會議中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3,837,24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956,3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458,141 股(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比例為 61.55%。

主席：董事長 彭朋煌



記錄：張美圓



出席董事：彭朋煌董事長、謝君山董事、信音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甘信男董事、信音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彭嫻媛董事、王惠民獨立董事、王聖舜獨立董事、陳麗美獨立董事共 7 席董事出席，董事出席率 100%。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保證金額	說 明
蘇州泰碩 泗陽泰碩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0 元	原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經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解除背書保證額度。

(四)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一一三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4,823,24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98,360 元。

二、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與一一三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五) 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報告。(洽悉)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9 頁，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39,065 權，反對權數 2,095,55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2,621 權，贊成比率 95.9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9,122,797 元，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2,684,026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6,268,403 元及加計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5,913,207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571,451,627 元。

二、擬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4,916,2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122,797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2,684,0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268,403
加：迴轉權益減項 - 特別盈餘公積	45,913,207
可供分配盈餘	571,451,62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 元)註 1	174,916,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6,535,345

註: 1.扣除庫藏股 450,000 股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43,103 權，反對權數 2,097,64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6,488 權，贊成比率 95.9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因應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運用需求，擬將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由新台幣壹拾億元調增至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以提升財務靈活度並支持未來成長性，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五條。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43,199 權，反對權數 2,095,65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8,391 權，贊成比率 95.92%，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規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095,683 權，反對權數 2,643,2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8,272 權，贊成比率 94.9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規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635,596 權，反對權數 2,098,24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402 權，贊成比率 95.91%，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實際私募價格及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於符合法令規定及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參考價格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2)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3)訂價之合理性：

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條件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之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本次私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需要，將選擇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必要及合理，惟目前尚未洽訂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可強化與策略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之額度：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二次辦理之：

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及第二次	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4.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 1/3 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本公司已洽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該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6.本次私募案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之額度、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及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7.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308,227 權，反對權數 2,432,88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6,133 權，贊成比率 95.30%，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任期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十三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四、敬請選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國立政治大學 財稅系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博士	1.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副教授兼 商學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 3.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1.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專任教授兼商學院 副院長暨會計學系主任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3.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選舉結果：當選：獨立董事張敏蕾，當選權數：50,916,493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公司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甘信男	信音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SINGATRON(BVI)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彭朋煌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 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國)(股)公司 董事 信音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信音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信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惠民	阿波羅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數字能源設計(股)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寶陞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詮欣(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3,837,240 權；贊成權數 51,485,485 權，反對權數 2,224,84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26,915 權，贊成比率 95.6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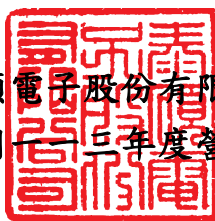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成果

1.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53,882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1.52%；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23,265 千元，較 112 年減少 16.2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683 千元，較 112 年增加 7.97%；113 年每股盈餘為 3.00 元。113 年毛利率為 20.06%，較 112 年減少 0.60%；113 年純益率 7.00%，較 112 年上升 0.6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753,882	3,811,775
	營業毛利	752,998	787,451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	262,683	243,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6%	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38%	12.9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	37.57%	36.28%
	純益率 (%)	7.00%	6.38%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00	2.78

4.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62,820	136,704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	4.34%	3.59%

(2) 研究發展成果

- 熱傳：

- A. 發展開放式與封閉式伺服器液冷系統
- B. HPC & AI 伺服器散熱解決方案
- C. 車用系統散熱解決方案
- D. 3D 均溫板散熱系統應用
- E. 深耕液冷、雙相技術
- F. CDU、Manifold 研究開發

- 物聯網應用：

- A. 藍芽模組/無線開關模組/Sub1G 模組
- B. 發展 NFC 指紋卡及卡套
- C. 開發 NFC 機車解鎖模組

二、114 年度未來展望

1. 經營方針

泰碩將密切關注產業發展趨勢，靈活調整策略，持續深耕高效能運算（HPC）、AI 伺服器、車用電子、投影機等核心領域。透過強化研發技術、提升數位能力、優化品質與成本競爭力，確保產業優勢。

為掌握 AI 伺服器商機，我們將持續創新並精進技術，不僅專注於水冷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同時積極拓展電動車與高階伺服器市場，透過產品多元與全球佈局策略，滿足產業升級與智慧化應用的需求，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搶攻散熱產業的龐大商機。

面對全球市場變化，泰碩將運用多元拓銷及轉型策略，深化區域夥伴合作關係，全力擴展國際市場，藉此提升品牌能見度，躍升國際企業品牌行列。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策略客戶合作，加速技術商業化，擴展 AI 伺服器、電動車與 HPC 產業。
- B. 擴大 ODM 及 EMS 佈局，增加銷售市場。
- C. 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轉型為「全方位散熱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生產策略

- A. 優化永續供應鏈，加速實現減碳，以創新驅動的減碳行動內化為企業競爭力。
- B. 透過數位轉型和智慧自動化，提高管理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 C. 採行「全球佈局、在地經營」的發展策略，以提升供應鏈效能及市場競爭力。

(3) 研發策略

- A. 強化核心技術，專注於 AI 伺服器、HPC、高瓦數散熱解決方案的研發。
- B. 拓展液冷、雙相模組、氣液混合冷卻等高效能散熱技術。
- C. 開發 AIoT 智慧散熱解決方案。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4 年將是泰碩轉型的關鍵，公司將積極推動組織優化、產品策略升級、國際市場拓展、強化人才培育與精簡營運流程等，擁抱變革以強化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透過技術創新與產品差異化策略，避開低價競爭，為永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泰碩將加速海外市場佈局，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藉由數位轉型優化永續供應鏈，以精實管理，提升企業營運效率與應變能力。

我們深知每一次挑戰都是成長與轉型的契機。泰碩將秉持穩健經營、創新求變的精神，在全球市場中尋求更大發展機會，並積極承擔企業責任，以「永續經營」為核心價值，攜手股東、客戶與員工，共同成就美好未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朋煌



總經理：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六(十一)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劉克平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238,002	100	2,316,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1,862,362	83	1,912,640	83
5900	營業毛利	375,640	17	404,185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918	5	106,140	4
6200	管理費用	95,524	4	88,7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374	2	41,763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0)	-	(500)	-
		245,776	11	236,195	10
6900	營業淨利	129,864	6	167,99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891	1	16,831	1
7010	其他收入	20,930	1	39,0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08	2	259	-
7050	財務成本	(45)	-	(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886	5	82,805	4
		195,670	9	138,772	6
	稅前淨利	325,534	15	306,76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2,851	3	63,468	3
	本期淨利	262,683	12	243,29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4	2	(24,48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924	2	(24,4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607	14	218,814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2.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9		2.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本期淨利	-	-	-	-	243,294	243,294	-	-	24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480)	-	(2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294	243,294	(24,480)	-	218,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8	-	(26,7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434)	24,434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771,058	(85,660)	(17,253)	1,896,125
本期淨利	-	-	-	-	262,683	262,683	-	-	26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924	-	44,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683	262,683	44,924	-	30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29	-	(24,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80	(24,48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916)	(174,916)	-	-	(174,9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	-	-	-	-	-	-	30
處分子公司	-	-	-	-	-	-	989	-	98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9,081	348,929	221,358	85,660	551,807	858,825	(39,747)	(17,253)	2,029,8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朋 煌



經理人：劉 克 平



會計主管：吳 美 玲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534	306,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36	8,708
攤銷費用	194	3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0)	(500)
利息費用	45	128
利息收入	(20,888)	(16,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6,886)	(82,805)
處分投資損失	99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067	4,95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811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974)	(85,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	(1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924	(37,79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296)	(1,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8)	2,820
存貨(增加)減少	(34,693)	2,5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2)	4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1)	(2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2,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690	(2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5,606)	169,99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74)	48,0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1,230)	(17,3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379	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294)	(14,38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51)	(1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76)	175,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86)	153,402
調整項目合計	(219,160)	67,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374	374,171
收取之利息	20,838	15,610
收取之股利	156,985	-
支付之利息	(45)	(128)
支付之所得稅	(70,425)	(90,5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727	299,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563)	(30,82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7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1)	(7,718)
取得無形資產	(938)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744)	(38,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18)	(3,254)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74,916)
其他籌資活動	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504)	(178,1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8,521)	82,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065	543,9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544	626,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彭 朋 煌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1、六(十三)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2.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該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二)3.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7,358	25	1,001,154	26	2170 應付帳款	\$ 1,085,247	29	1,254,91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4,038	7	159,972	4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22,783	9	376,05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51,642	4	234,9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54	1	45,5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293,788	34	1,414,765	3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5,722	1	5,1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159	-	8,9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96,329	3	117,58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3	-	流動負債合計	1,579,235	43	1,799,239	4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8,380	11	343,093	9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	84,046	2	91,43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9,120	3	137,27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20	-	8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847	-	1,320	-
流動資產合計	3,126,431	83	3,255,441	8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68	-	1,818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835	3	140,41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424	1	-	-	負債總計	1,724,070	46	1,939,65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7,396	11	435,001	11	權益(附註六(十六))：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5,751	2	27,09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081	23	879,081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04	-	1,231	-	3200 資本公積	348,929	9	348,89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6,420	2	73,280	2	330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22,379	1	43,72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358	6	197,029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474	17	580,33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60	2	61,1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1,807	15	512,849	13
						858,825	23	771,058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47)	(1)	(85,660)	(2)
					3500 庫藏股票	(17,253)	-	(17,253)	(1)
					權益總計	2,029,835	54	1,896,125	49
資產總計	\$ 3,753,905	100	3,835,7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3,905	100	3,835,7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 朋 煌



經理人：劉 克 平



會計主管：吳 美 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753,882	100	3,811,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十二)	<u>3,000,884</u>	<u>80</u>	<u>3,024,32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52,998</u>	<u>20</u>	<u>787,451</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2,760	5	192,702	5
6200 管理費用	173,742	5	191,4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820	4	136,7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11</u>	<u>-</u>	<u>75</u>	<u>-</u>
	<u>529,733</u>	<u>14</u>	<u>520,9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23,265</u>	<u>6</u>	<u>266,53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9,704	1	25,323	-
7010 其他收入	34,645	1	39,5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60	1	(10,804)	-
7050 財務成本	<u>(1,996)</u>	<u>-</u>	<u>(1,623)</u>	<u>-</u>
	<u>107,013</u>	<u>3</u>	<u>52,4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30,278	9	318,96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7,595</u>	<u>2</u>	<u>75,666</u>	<u>2</u>
本期淨利	<u>262,683</u>	<u>7</u>	<u>243,294</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924	1	(24,4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924</u>	<u>1</u>	<u>(24,48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7,607</u>	<u>8</u>	<u>218,81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62,683</u>	<u>7</u>	<u>243,294</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07,607</u>	<u>8</u>	<u>218,814</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0</u>		<u>2.7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9</u>		<u>2.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9,081	348,899	170,281	85,614	446,785	702,680	(61,180)	(17,253)		1,852,227
本期淨利	-	-	-	-	243,294	243,294	-	-	-	24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480)	-	-	(24,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294	243,294	(24,480)	-	-	218,8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48	-	(26,74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916)	(174,916)	-	-	-	(174,9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434)	24,434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9,081	348,899	197,029	61,180	512,849	771,058	(85,660)	(17,253)		1,896,125
本期淨利	-	-	-	-	262,683	262,683	-	-	-	262,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924	-	-	44,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683	262,683	44,924	-	-	30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29	-	(24,32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80	(24,48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916)	(174,916)	-	-	-	(174,9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0	-	-	-	-	-	-	-	30
處分子公司	-	-	-	-	-	-	989	-	-	989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9,081	348,929	221,358	85,660	551,807	858,825	(39,747)	(17,253)		2,029,8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278	318,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761	110,024
攤銷費用	257	5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1	75
利息費用	1,996	1,623
利息收入	(29,701)	(25,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0)	941
處分投資損失	99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3)	22,58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811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009	111,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90,980	54,2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319	(128,9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65	(1,632)
存貨(增加)減少	(68,616)	63,71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85	(2,5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	(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12,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8,421	(3,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4,886)	384,5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58,947)	(20,4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556)	(23,80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951)	(11,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340)	329,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919)	326,058
調整項目合計	(39,910)	437,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368	756,559
收取之利息	32,128	21,761
支付之利息	(1,996)	(1,623)
支付之所得稅	(75,393)	(106,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107	670,4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21)	(162,104)
處分子公司	4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33)	(48,3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9	584
取得無形資產	(938)	(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451	3,2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58)	(206,9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7,830)	(36,305)
發放現金股利	(174,916)	(174,916)
其他籌資活動	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16)	(211,2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71	(15,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796)	236,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154	764,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358	1,001,1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朋煌



經理人：劉克平



會計主管：吳美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及規範，特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u>國際會計準則</u>」、「<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之。	一、目的及依據：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並依<u>國際會計準則</u>之「<u>關係人交易揭露</u>」及<u>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u>。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訂部分內容
三、集團企業： 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u>」所稱之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	二、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調整條號及新增集團企業定義之依據並據以修訂部分內容 調整條號 調整條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2.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五)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六)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但如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號、順序及部分內容 調整條號、順序及部分內容 調整條號、順序及部分內容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四、特定公司： <u>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u>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u>，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u>上列</u>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u>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u>，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u>上開</u>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調整條號及新增特定公司定義之依據並據以修訂部分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u>他公司</u>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u>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其數量</u>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u>該公司</u>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情形如下： (一)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二)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集團之成員) 3. 兩個體均為相同的第三方之合資 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四、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調整條號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重新定義關係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該個體受(一)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7.於(一)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8.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六、實質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調整條號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定義實質關係人
<u>七、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u>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六) <u>租賃。</u> (七) <u>其他勞務、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u>	<u>六、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人之交易，包括：</u>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新增交易類型
<u>八、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u>	<u>十、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收款循環及採購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u>	調整條號
<u>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u>十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調整條號及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各款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前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9.2.1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前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u>十</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u>十二</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情事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調整條號
<u>十一</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u>十三</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調整條號
<u>十二</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租賃事項時，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租賃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其他租賃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u>十三</u>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及加工等交易，應由雙方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該合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可依合約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u>十四</u> 、本公司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	<u>十四</u>、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董監事、持股達 10%以上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調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之大股東及其二等親屬間非營業行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十五、本公司監察人應查明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實施查核程序： (一)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二)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有無不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三) 依第八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十六、監察人為第十五條規定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整訂定相關內容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相關內容
十六、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		依主管機關「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定相關內容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十八、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增訂定及修訂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伍億元</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運用需求修訂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新增修訂版次及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資金貸與對象： <u>本公司資金除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二、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	五、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	配合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四條規定。	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u>除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十二、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新增第八次修訂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限下列公司：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兩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	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u>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十四、生效及修定：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新增第三次修訂日期。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碩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之。

依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稅後純益為262,683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一)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

(二)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三)…(略)。』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該公司董事會(114年3月27日)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1/3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87,908,141股，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估若全數發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6.39%。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泰碩公司114年3月27日之董事會暨114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泰碩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概况

泰碩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9月23日，於102年12月13日股票掛牌上市，主要從事於散熱器、散熱器模組、讀卡器及NFC模組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最近三年度財務報表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
流動資產	2,893,060	3,255,441	3,126,431
非流動資產	662,406	580,335	627,474
資產總計	3,555,466	3,835,776	3,753,905
流動負債	1,575,229	1,799,239	1,579,235
非流動負債	128,010	140,412	144,835
負債總計	1,703,239	1,939,651	1,724,070
股本	879,081	879,081	879,081
資本公積	348,899	348,899	348,929
保留盈餘	702,680	771,058	858,825
其他權益	-61,180	-85,660	-39,747
庫藏股票	-17,253	-17,253	-17,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52,227	1,896,125	2,029,835
權益總計	1,852,227	1,896,125	2,029,835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568,318	3,811,775	3,753,882
營業成本	3,695,334	3,024,324	3,000,884
營業毛利（毛損）	872,984	787,451	752,998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872,984	787,451	752,998
營業費用	597,304	520,920	529,733
營業利益（損失）	275,680	266,531	223,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375	52,429	107,013
稅前淨利（淨損）	366,055	318,960	330,2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8,578	75,666	67,5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67,477	243,294	262,683
本期淨利（淨損）	267,477	243,294	262,68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179	-24,480	44,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56	218,814	307,607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7,477	243,294	262,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0,656	218,814	307,60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5	2.78	3.00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泰碩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依該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洽定之私募應募人。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依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其稅後純益為 262,683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4

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私募案之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並已列入董事會議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泰碩公司設立於民國83年9月23日，於102年12月13日股票掛牌上市，主要從事於散熱器、散熱模組、讀卡器及NFC模組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散熱器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廠商。隨AI人工智慧近期取得突破，加以數位轉型和雲端運算等趨勢推展，人類對儲存、傳輸即時且對資料進行挖掘和分析的需求越來越旺盛，背後需資料中心的高效能運算支持。在晶片運算不斷地提升，熱設計功耗需求(TDP, Thermal Design Power)也持續增加，同時在ESG意識抬頭下，節能散熱技術的重要性也日增月益。中長期而言，台灣散熱產業有明確成長動能挹注，除AI、雲端伺服器、電動車用備受矚目，相關研究、投資競逐升溫，5G基建、物聯網、工控等技術日趨成熟及結合，勢必發展出更廣泛應用及商機。

有鑑於近年來國際間受疫情、通膨、升息、地緣政治等因素衝擊，國際政治、經濟動盪不安，該公司擬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或與同業間策略聯盟，藉以達成資源共享、強化競爭力，並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故該公司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泰碩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由114年3月27日董事會提報11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二次辦理。如該次私募普通股6,000,000股全數發行後之最大稀釋比率為6.39%，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限，經評估其定價成數尚符合市場慣例，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泰碩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所募集資金之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藉以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經參閱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報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次私募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可望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預計可達增加公司獲利、提升股東權益之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本次私募案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深根與策略合作伙伴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將有利於公司強化競爭力，進而擴大營運規模，使獲利能力及整體股東權益提升，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泰碩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有因董事異動達 1/3 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 87,908,141 股，本次決議辦理於總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預估若全數發行，占該公司私募後股本之 6.39%，尚不至於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惟未來若泰碩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茲就泰碩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擬全數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而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與國內外相關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資本支出需求等，藉以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應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在總數不超過 6,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私募方式募資後，該公司將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評估，泰碩公司經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除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